

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社旗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政府工作部署，有力有序开展统计信息公开，政务公开质量和效率稳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围绕落实制度要求推动政务公开常态化。定期研究部署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见效。修订局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及时更新公开目录，优化公开流程，提高公开效率。依法对统计数据、权责清单、双随机、财政预决算等法定公开事项进行公开，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26 条。

二是围绕统计职能作用推动政务公开放能化。依法定期发布统计数据，做好数据解读，引导社会预期。利用“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时机，宣传新修改《统计法》，做好公开文件解读，增强公众统计法治意识。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全部按期答复。其中，予以公开信息 2 件，占 100%；部分公开信息 0 件；不属于我局公开范畴 0 件；其他情况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局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监督管理。坚持落实“三审三校”“先审后发”制度，加强公开信息审核把关，确保公开信息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推进门户网站建设，优化栏目设置，更新栏目内容，回应群众关切。2025 年，局官网全年发布统计信息、新闻 45 篇次。目前，信息平台运行正常。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确保工作有力落实。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三是加强日常检查和考评督促，做好舆情防范应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将统计专业内涵外化的能力还有待加强，统计数据解读形式还较单一。二是政务公开创新举措还不多。

下一步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创新尝试，进一步丰富统计数据解读形式；二是加强对新修改《统计法》的学习宣传，进一步营造浓厚的统计法治氛围；三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